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化金马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59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64）。

2019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59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